

郑州市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办公室文件

二七煤监〔2017〕32号

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七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二七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二七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二七安委〔2017〕8号）要求，我办决定在全区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

郑州市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二七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二七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求，区煤监办决定在全区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集中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区煤监办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牛学峰

副组长：宋红雨

成 员：张喜锋 李 晓 常 勇 张森林 姜蒙蒙

汪海阔 李亚民 陈俊杰 汪晓辉 张昭东

三、检查范围

辖区煤矿企业。

四、重点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煤矿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煤矿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上级有关部门监管执法和安全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

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煤矿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五、组织实施

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集中 4 个月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7月31日前）

各煤矿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自查方案，明确自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区煤监办。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8月1日至9月30日）

各科室要按照业务分工，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煤矿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深入

煤矿开展检查。对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 实地督查，统筹推动，巩固提高。（9月30日至10月25日）

各科室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对煤矿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再次进行检查。突出对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退出煤矿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切实履行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全面细致地查找本单位各类安全隐患，对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强化治理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 加强宣传，发动群众。各煤矿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自查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组织职工积极主动地参加隐患排查，全面细致地查找本单位、本岗位的工艺系统、基础设备、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三) 严格检查，务求实效。各科室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力度，严格对照检查内容，认真细致开展检查，对重点煤矿开展重点检查和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促进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

联系人：王连鹏

联系电话：68592592

电子邮箱：zeqmjb@163.com